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5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耀文、劉俊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本件是否為連帶給付，如是請更正請求標的為：債務人應「連帶」給付債權人…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